庆隆府发〔2022〕55号

重庆市铜梁区庆隆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全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

 ​

各村（社区），镇属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庆隆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重庆市铜梁区庆隆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2日

庆隆镇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

为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全力确保全镇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，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定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在全镇集中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，方案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重要理念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紧盯全国和市、区两会等重大活动及元旦、春节、元宵等重要节点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场所和重点时段，分类施策、综合治理，坚决防范遏制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，有效减少亡人火灾事故，确保我镇火灾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持续开展多层建筑综合治理。各村（社区）、相关办所要组织对消防设施、“生命通道”、用电用气、可燃雨棚四项整治重点进行“回头看”。对前期发现的消防用水问题，确保年内全部整改销案，除用水以外的其他消防设施严重问题，按计划推进整治。对“生命通道”严重堵塞小区（道路），按照“一小区一对策”开展整治，元旦、春节期间，镇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、派出所、应急管理办集中开展“生命通道”联合执法。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，巩固整治成效。严格整改前期排查的多层建筑重点对象突出问题和隐患，进一步完善多层建筑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厂房库房和经营性自建房专项整治“回头看”。镇经济发展办、规划建设环保管理办、市场监管所、应急管理办等办所，要对企业厂房库房、农贸市场等火灾高风险对象进行再排查再摸底，紧盯违规改建搭建、违规住人、违规停用消防设施、违规动焊冒险作业等突出问题，综合运用经济、法律等手段，实施联合执法、综合治理。各办所要组织对生产经营租住10人以上自建房开展再排查再摸底，持续紧盯违规住人、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、电动车辆违规停放充电、防火分隔不到位、安全出口不足、疏散通道不畅、管井封堵不严、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、未取得合法手续等10类问题，确保2023年3月底前一般问题整改完毕，2023年底前重、难点问题对账销号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医疗及养老机构整治。民政办和应急管理办等办所要加大医疗及养老机构，特别是医养结合类场所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力度，切实消除火灾隐患。对吸烟、电动轮椅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，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以及违章动火动焊等不规范行为，落实“六个严禁”刚性措施；对非法经营、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，外墙门窗违规设置铁栅栏，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违法行为，实施“六个一律”手段严肃处理。督促单位全面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，坚决防止火灾事故发生。2022年底前，对前期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“清零”。

（四）加强涉疫场所火灾防控。民政办、应急管理办要动态掌握全镇集中隔离场所启用情况，落实针对性火灾防控措施。文化服务中心、经济发展办、应急管理办等办所要对投用前的集中隔离点逐一实地开展消防检查，重点查看消防设施设备运行、用火用电用气管理、易燃易爆物品存放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、重点部位人员在岗等情况，督促限时整改问题隐患，确保具备消防安全条件。对正在使用的集中隔离点，要采取远程指导方式加强检查提醒，建立消防工作每日调度机制，督促落实消防设施维护、用火用电管理、疏散通道清理、人员岗位值守等措施，认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，抓好“三区两通道”等重点部位火灾防范。针对因防疫需要带来的塑料薄膜铺设、安全出口锁闭、酒精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大量储存等风险，指导管理单位采取严管严控措施，做足应急准备，提升防控等级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（五）加强“小火亡人”火灾防控。各村（社区），派出所等基层力量，要针对群租房、“三合一”场所和“九小”场所等火灾高风险对象，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排查，重点整治违规住人、违规动火动焊、违规储存使用醇基燃料、违章搭建、违规设置铁栅栏、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突出问题。社区民警、村社干部、网格人员、物业保安等基层防控力量要开展“敲门行动”，发动群众开展“三清三查”，及时消除身边火灾隐患。结合“119”消防宣传月活动，持续推动消防宣传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，策划、组织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普及消防安全知识；广泛发动物业小区“小广播”、农村“大喇叭”不间断播放消防安全提示，开展消防安全警示教育。加强对独居老人、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，推广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、漏电保护装置、电气火灾智能防控系统等技防设施。

（六）加强重要节点消防安保。元旦、春节、元宵等节日期间，派出所、经济发展办、文化服务中心、应急管理办等办所要分时段组织对节庆活动、易燃易爆等区域和场所集中开展消防检查指导，紧盯用火用电、烟花燃放、临时设施搭建、祈福祭祀等关键环节，督促落实现场看护、重点驻守、夜间巡查等措施，提前发布针对性消防安全提示。全国和市、区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，应急管理办要提高火灾防范和火灾调度等级，加大社会面火灾防控力度；对镇两会等重大活动场所，逐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风险评估，督促落实“六加一”防范措施，安排力量现场检查、执勤值守，确保现场安全。

三、时间步骤

（一）部署发动（2022年11月30日前）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所和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制发工作方案、明确职责任务、细化工作措施，召开会议，广泛动员部署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25日）。按照工作方案和目标任务，强化政府统筹、部门协作，定期分析研判、通报调度、检查督导，从严从细从实抓好落实。

（三）总结验收（2023年3月26日至3月31日）。组织检查验收，总结工作成效，固化经验做法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，推动消防安全形势持续向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冬春季节历来是火灾多发高发期，加

之受重大活动后放松期、年底业绩冲刺期、传统事故多发期“三期碰头”叠加影响，消防安全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，火灾形势不容乐观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所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清冬春季节消防安全面临的形势和挑战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强化风险意识，坚持底线思维，层层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所和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各地火灾事故教训，对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单位冬春消防安全形势进行一次梳理分析，剖析查找存在的短板不足、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要研究制定整改措施；针对自身火灾风险特点，要坚持共性与个性相结合，实施精准化治理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抓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强化综合施策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办所和有关单位要实时把握消防安全风险趋势，落实属地、属事消防安全监管责任，健全完善会商研判、约谈提醒等工作机制，全力做好防范应对工作。要严格隐患查处，严厉打击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隐患，该处罚的处罚、该曝光的曝光、该督办的督办。要广泛告知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风险，指导落实火灾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管理制度，进一步提高抗御火灾风险能力。

（四）严格督导问效。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将把冬春火灾防控

工作纳入督导检查和村（社区）年度消防工作检查重要内容，加强督查，推动任务落实。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，通报批评；对责任不落实、履职不到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严肃追责问责。